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方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带来股权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8月16日